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實施成效說明

114.01

一、政策背景說明

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於106年11月24日施行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報廢1~2期大型柴油車並新購1輛大貨車者，定額退貨物稅新臺幣（下同）5萬元，並為加速整體執行效率，於108年6月13日修訂條文，對象擴大至1~3期大型柴油車，減徵之貨物稅由5萬元提高至40萬元（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40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符合資格之申請人自106年8月18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報廢1~3期大型柴油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輛最高可減徵貨物稅新臺幣40萬元。

二、實施成效說明

（一）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減徵貨物稅核退數量統計

經由財政部賦稅署114年1月提供之統計資料，106年8月18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汰舊換新案件核退數量，共5萬3,451輛（如表1）。

表1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減徵貨物稅統計表

期間	核退車輛數（輛）
106年8月18日~108年6月14日	3,138
108年6月15日~108年11月30日	2,140
108年12月1日~109年11月30日	10,281
109年12月1日~110年12月31日	12,402
111年1月1日~112年11月30日	20,960
112年12月1日~113年12月31日	4,530
合計	53,451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統計期間：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註：核退車輛數已排除108年6月13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同年6月15日施行前、後，因追溯至106年8月18日起適用申請補退新大型車應徵稅額減5萬元差額之重複申請車輛數。

(二) 經濟效益

此政策開始執行至今已促進5萬3,451輛之車主將老舊車輛報廢且購置新車，對車輛產業關聯效果大，除可帶動相關零組件產業成長，也連帶包括物流、銷售維修外，對於新車販售也同步帶動金融貸款保險等服務業，對國家經濟成長具相當貢獻。針對目前已汰換新購車輛所產生之經濟效益約有1,564.54億元，其中對車體打造業者約有192.66億元之商機，推估結果如表2。

表2-對產業之經濟效益

項目	合計	說明
進口新購車輛數目（輛）	21,380	約40%市占比×汰換量（輛）
國產新購車輛數目（輛）	32,071	約60%市占比×汰換量（輛）
進口新車平均售價（萬/輛）	350.625	進口商提供之平均車價（以大貨車及大客車比例平均）
國產新車平均售價（萬/輛）	297.425	國內車廠提供之平均車價（以大貨車及大客車比例平均）
預估降稅後進口車之平均車價（萬/輛）	324.625	進口車新車售價（萬元/輛）－貨物稅減徵平均約26萬（每輛）
預估降稅後國產車之平均車價（萬/輛）	271.425	國產新車新車售價（萬元/輛）－貨物稅減徵平均約26萬（每輛）
新購車輛總價（億元）	1,564.54	降稅後進口車之車價（萬/輛）×進口新購車輛數目輛＋預估降稅後國產車之車價（萬/輛）×國產新購車輛數目輛
車體打造平均單價（萬元/輛）	37.941	國內柴油大貨車車廠或進口商所提供之車價數據及參考財政部訂定「打造車身及拖車通常價格表」。
車體打造總價（億元）	192.66	車體打造單價（萬元/輛）×國內打造車體占比95%×汰換量（輛）

*資料來源：國內柴油大貨車車廠或進口商所提供之車價數據及財政部關務署之稅則相關規定計算。

*汰換輛統計期間：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三）環境效益

統計結果106年8月18日至113年12月底間，5萬3,451輛老舊車輛報廢換購新車，透過汰舊1~3期大型柴油車，換成較新期別排放標準之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減量效益估算如表3所示，每年能減少排放PM_{2.5}約2,354.46公噸、NO_x約3萬43,013.78公噸。

表3-污染物減量效益評估

措施	累計汰換數（輛）	PM _{2.5} （公噸/年）	NO _x （公噸/年）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之 6	53,451	2,354.46	43,013.78

註：依據本部「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與減量計算參考手冊」，以淘汰1~3期大型柴油車換5期新車之減量係數，PM_{2.5}為44,049公克/輛-年，NO_x為804,733公克/輛-年。

依財政部賦稅署提供資料統計本條例自實施日起至108年6月13日條例修訂前，申請汰舊換新核退貨物稅共計有3,138輛，平均每月為136輛；自108年6月13日修訂條文，搭配本部推動柴油車多元補助及汰舊換新媒合抵換等方案，提供經濟誘因促使車主將老舊車輛報廢並換購新車，進而平均每月核退貨物稅增加至768輛，較條例修正前成長5.65倍，統計資料如表4。

表 4-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前、後統計資料

單位：輛

報廢車輛出廠日 核退日期	106.8.18~ 108.6.14	108.6.15~ 113.12.31
82年6月30日以前	1,695	17,341
82年7月1日起至88年6月30日止	1,443	16,855
88年7月1日起至95年9月30日止 95年10月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	0	16,117
合計	3,138	50,313
平均每月核退數	136	768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進一步觀察，由表5資料得知，自108年6月13日修訂條文後至113年12月底，實際申請汰舊換新核退貨物稅車輛數達5萬3,451輛，與1～3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之預估數1萬9,893輛比較，其達成率為269%。

表5-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修正後預估與實際成效比較

	預估成效	實際成效	目標達成率
車輛數	19,893 ^註	53,451	269%

註：參考 1~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透過交通部車籍資料庫統計本條例實施前，1～3期大型柴油車平均每月約有221輛進行報廢，於本條例實施後，搭配本部推動1～3期大型柴油車多元補助方案，加速老舊車輛報廢，致使每月報廢數大幅提升至864輛（詳表6），較本條例實施前成長超過3.9倍，顯示減徵新車貨物稅政策及柴油車補助多元方案，仍有助於老舊大型柴油車報廢，有效改善國內空氣污染，進而減少民眾空污相關影響疾病之發生，維護全民健康。

表6-減徵貨物稅及柴車多元補助方案施行前、後之報廢數單位：輛

實施日前		實施日後	
1~3 期大型柴油車		1~3 期大型柴油車	
報廢總數	平均每月報廢數	報廢總數	平均每月報廢數
4,309	221	76,029	864

註1：實施日前統計期間：105年1月1日至106年8月17日。

註2：實施日後統計期間：106年8月18日至113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交通部車籍資料庫